

# 石景山区八角游乐园站地下通道连通工程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石景山区八角游乐园站地下通道连通工程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审)(2025)6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长安街西延线与五环路八角桥交汇处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项目位于石景山区，新建一座“口”字型地下通道，连通轨道交通八角游乐园站、地面公交、慢行系统。通道净宽5米，净高2.6米，全长约665米，下穿西五环路高架桥、轨道交通1号线，上跨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用地面积约5459平方米，设置地面出入口3处、与八角游乐园地铁站连接通道2处，同步建设照明、梯道、电动扶梯等配套工程。 合同估算价  
17093.15 (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548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地下通道工程，同步建设照明、梯道、电动扶梯等配套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拆改移工程等招标图纸及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 2.5 其他 /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具有已竣工且经验收合格的合同额在10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本工程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昌运宫17号

联 系 人： 纪樱闽

电 话： 62080512

电子 邮 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纪樱闽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62080512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68778088-3054

招 标 代理 机 构：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0层1005单元

联 系 人： 洪坤

电 话： 67018352

电子 邮 件： zca20130314ma@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